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商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结合实际，并经2022年5月25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工商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下文中所述科技成果均指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图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益提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净收益，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取

的全部收益减去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成本后的净额。

第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对学校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最高决策机构。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在学校授权下履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应工作职责。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科技处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制订、宣贯，学校科技成果筛选、登记、发布和推广，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按程序签订转让、划转或实施许可合同，审批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培育和孵化，为成果完成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组织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

持有科技成果赋权的成果所有人，可以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或占有出资比例，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科技处牵头、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过程的监督以及评估结果的备案等工作，实施股权的监管和运营等工作，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成果转化持股平台与服务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成果转化作价投资方案。

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业绩评价管理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聘体系。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收益分配和税务申报等工作。

学生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设工作。

乡村振兴学院负责区域企业资源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学校承担科研任务的所属单位及科研团队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所在单位或科研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校内外所有创新机构应当完善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良好转化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推动就地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自行实施该科技成果;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一) 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 (二) 科技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法律状态审查; 组织成果完成人与拟受让人或合作方磋商, 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价格等, 拟定合同, 制定成果转化方案。
- (三) 成果完成人会同学校法律顾问, 对科技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进行审查, 并签订合同后办理审批手续。
- (四) 成果完成人的收益分配比例及提现比例按照合同审批表中内容执行, 不提现部分转入课题发展基金。
- (五) 转化收益进行现金奖励的(附件 2-3), 由科技处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奖励人员、现金奖励额度、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公示 15 日。

第十三条 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
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一) 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并向科

技处提交拟转化科技成果法律状态审查报告。

(二) 科技处组织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与成果完成人磋商，必要时邀请投资人和相关专家参加，拟定成果转化作价投资方案，组织对科技成果价值进行评估。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及作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四) 成果完成人向人事处提交创新创业申请，人事处进行审核和公示。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董事会或其授权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成果转化作价投资方案。

(六) 科技处组织实施成果转化方案。

(七) 科技处将拟转化科技成果划转至成果转化作价投资企业。

(八) 科技处将拟转化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结果报招采处备案。

第十四条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应当约定相关科技成果的名称、使用方式、收益金额、支付方式以及有关权益的归属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合同中含有科技成果转让、实施许可、作价投资等内容的，应当注明处置条款，由科技处依据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审批；2000 万元（含）以下 500 万元以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批；500 万元（含）以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科技处审批。

第三章 科技成果定价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的，审批前应当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 15 日。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应当考虑取得该科技成果投入的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保护、转化该科技成果投入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为该科技成果开展专利导航、申请专利、维护专利权、宣传推广、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推广或评估等费用。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并通过协议定价的，或其它转化方式涉及关联交易并通过协议定价的，均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得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结果。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的近亲属，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近亲属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情形。

第二十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实名异议声明，说明异议理由。所述的异议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违纪违法事项、关联交易或其他显失公允的情况。异议声明必须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以便于组织调查和核实。未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书面通知被异议人并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异议理由将异议事项交由法律、财务、纪监等部门及相关学科专家进行研判，对有效异议进行裁定和处置。对于会商结论维持原公示信息的，向异议提出人做出说明；对于会商结论否定原公示信息的，向异议提出人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做出说明；对于研判结果认定科技成果完成人恶意侵害学校或其他科技成果完成人权益的，移交纪监部门处理。异议期间暂停审批签署该科技成果的转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对主观臆造而没有事实依据或线索，或者寻机打击报复，或者干扰正常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秩序的异议人，其异议学校不予采信，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四条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益，80%奖励成果完成人，10%奖励成果完成人

所在二级单位，10%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净收益分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成果完成人原则上持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 90%，10%由成果转化的学校持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际获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净收益的 10%。其中 1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20%奖励科技处和人事处，20%奖励财务处和乡村振兴学院，50%由学校统筹使用。

上述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及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科研团队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成果完成人根据参加人员的实际贡献，内部协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成果完成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条 依照本办法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允许校内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的转化、学科型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及师生员工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小试开发研究、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平台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等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对二级单位工作的考核范围，把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其中的主要考核指标。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工资、奖

励制度，把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附件 4-5）。

第三十七条 学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建立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附件 2）。

第三十八条 学校探索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将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入股成果转化企业的相关政策（附件 2）。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兼具科技、管理、法律、财务和市场等知识的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专业培训、市场聘任等方式提升专业化增值服务能力与水平，协助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谈判、商业化可行性报告等工作（附件 4-5）。

第四十条 学校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组织实施、收益分配及保障措施细则。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作价投资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单位或个人擅自实施或者变相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属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

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统筹管理。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和单位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纠纷。

（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十) 其他侵犯学校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